

中共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2〕202号

2022年11月1日

关于印发 《中共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中共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已经2022年10月31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

2022年11月1日

中共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建立科学规范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优秀年轻干部健康成长的有效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科级干部队伍，为全面建设信息科技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参照《中共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民主集中制；
- （六）遵循教育规律；
- （七）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树立注重干事创业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注重培养选拔在援派、挂职

等岗位表现突出的干部。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科级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学校认定的科级岗位干部。

第五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按照学校党委核定或批准的科级岗位设置方案实施。

第六条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具体负责，二级单位党组织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七条 科级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需政策水平、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高等教育和相关政策法规，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具有较强组织协调管理能力，有民主作风和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依法依规办事，具有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工作部署，推动学校事业改革发展。

（四）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善于学习，有创新精神，坚持原则，爱岗敬业，勤勉尽责，工作投入，实绩突出。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作风朴实，公道正派，正确行使权力，密切联系师生，清正廉洁，群众基础好。

第八条 提拔担任科级干部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二) 具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来校工作满一年），且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者，工作年限可适当放宽。

(三)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 从事党务工作的应为中共正式党员。

(五) 具备岗位所在单位要求的其他任职资格。

(六) 同等资格条件下，优先考虑有援派、挂职、借调或其他急难险重工作岗位锻炼经历者。

第九条 特别优秀的年轻干部或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破格提拔任用，但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要求。

第十条 学校科级干部换届或集中调整时，结合学校实际，经学校党委研究，可对续聘和提任的科级干部年龄提出适当要求。

第十一条 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4 年的，可以跨系列聘任科级干部。

第三章 选拔任用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分析研判和动议。

（一）科级干部换届或面向全校范围集中调整的，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对科级干部状况进行分析研判，就选任的岗位、资格条件、范围、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经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充分酝酿，形成工作方案，报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二）科级干部个别选任的，由二级单位党组织根据岗位需要，经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启动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建议方案，明确选任岗位的资格条件、范围、程序等，经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审核，报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第十三条 科级干部人选一般在本单位内通过民主推荐等程序产生。本单位内没有合适人选的，可通过组织推荐方式产生动议人选。

第十四条 发布科级干部选任工作通知，公布科级干部岗位、选任资格条件、程序等。

第十五条 民主推荐。民主推荐由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民主推荐方式包括谈话调研推荐、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谈话调研推荐学院科级干部人选，参加人员范围一般应包括学院处级干部、党委委员、纪委（检）委员、教工党支部书记、中心及科室负责人、群团组织负责人、党代表、民主党派代表、教职工代表等。

谈话调研推荐职能部门科级干部，参加人员范围一般应包括部门处级干部、全体工作人员、所属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与部门工作联系密切的相关人员等。

会议推荐参会人员范围参考谈话调研推荐参加人员范围确定，适度扩大。

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的，可以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一般应差额提出。

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根据工作需要，可在民主推荐前对推荐岗位、条件、范围以及符合岗位要求和任职条件的人选，在领导班子范围内进行沟通。

科级干部换届或集中调整时，可在民主推荐前组织个人意愿调研，为党委精准选人用人提供参考。

第十六条 组织考察。二级单位党组织召开会议，根据民主推荐情况、资格条件审查和综合分析的结果，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机关职能部门选任科级干部的，经班子会酝酿，向所属二级单位党组织提出考察对象建议人选。

考察对象一般应差额确定。个别意见比较集中的，经审批也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二级单位党组织成立考察工作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发布考察预告，具体组织实施考察工作。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对考察工作进行协调。

考察科级干部拟任人选，必须依据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岗位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日常工作中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综合表现，突出政治标准。考察工作应包括个别谈话、民主测评、征求纪检等部门意见等。

个别谈话的范围包括：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处级干部、党委委员、纪委（检）委员、教工党支部书记、工会负责人、中心及科室负责人、民主党派代表、教职工代表以及工作联系密切的相关部门负责人等。

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向考察组提供考察对象现实表现和干部信息表。

组织考察要形成书面材料，评判应当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

（四）征求纪检部门及相关单位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十七条 讨论决定。科级干部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应进行充分酝酿，并征求分管校领导意见。

二级单位党组织召开会议，根据考察情况讨论决定拟任人选意见。机关职能部门选任科级干部的，经班子会酝酿后向所属二级单位党组织提出拟任人选建议。

二级单位党组织将拟任人选及相关考察材料报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审核，报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第十八条 任职。经党委常委会审批同意拟提拔任用的科级干部，由二级单位党组织通过信息门户进行任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由二级单位党组织签发聘任文件，并通过信息门户公布聘任结果，办理任职手续。

任职时间自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之日起计算。

对决定任用的科级干部，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任职谈话。本人填写科级干部任免审批表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九条 轮岗交流。换届调整时，科级干部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超过八年的，原则上要进行交流。轮岗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一周内完成交接，及时到任。

第二十条 科级干部在本单位内进行调整的，由单位集体研究决定；在不同单位间调整的，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第四章 任期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科级干部任期为三年，任期内同所在单位工作人员一起进行年度考核。

第二十二条 科级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任职务。

（一）新提任科级干部当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档次的；

（二）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

（三）达到任职或退休年龄界限的；

（四）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五）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六) 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七) 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八) 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超过一年的；
- (九) 其他原因应当免职的。

第二十三条 科级干部提任处级干部、退休、调离学校的，其科级干部职务自然免去。

第五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时，严禁因人设岗。在组织考察中严禁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正常考察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实行科级干部任职回避和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亲属关系的，不得担任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讨论干部任免事项时，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直接指导的研究生，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二十六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要规范工作程序，完善议事机制，建立工作台账，详实记载动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讨论决定、公示任职等主要环节的过程和重要情况并及时归档，如实反映选拔任用过程和责任主体履职情况。

第二十七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实施办法

的各项规定，并遵守选拔任用干部“十不准”纪律要求，严肃查处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二级单位党组织、各部门要做好人选推荐、考察把关工作，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事项，严肃责任追究；对不如实报告个人信息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安排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免职。

第二十八条 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可向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纪检监察部门反映，举报或申诉一般应实名方式提出，实事求是。对无实质内容的匿名信件、邮件和来电，一般不做调查；对故意捏造事实诬陷他人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九条 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收到的有关问题反映，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调查核实，对发现问题影响使用的，及时终止选拔任用程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发布的《北京邮电大学科级干部聘任暂行办法》（校人发〔2017〕19号）同时废止。

校内发送：全体校领导，各二级单位党组织

北京邮电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印发